



#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ᠠᠯᠠᠰᠢᠨ ᠰᠢᠨ ᠶ᠋ᠢᠨ ᠮᠤᠮᠤᠯᠠ ᠮᠤᠮᠤᠯᠠ ᠮᠤᠮᠤᠯᠠ ᠮᠤᠮᠤᠯᠠ ᠮᠤᠮᠤᠯᠠ ᠮᠤᠮᠤᠯᠠ ᠮᠤᠮᠤᠯᠠ

2024年第 2 期

# 目 录

## 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

## 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市场主体带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奖补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

阿政发〔2024〕31号

各镇街，市直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提高我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城市形象，营造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经会议研究，决定印发《阿尔山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请各部门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阿尔山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2024年6月7日

## 阿尔山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提高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是在本市行政区内进行的拆除工程和房屋建筑、土木工程、设备安装、市政工程（包括市政道路、桥梁、排水、供暖和供电、供水、通讯、燃气管道）、装修装饰工程等施工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实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依权限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协助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制。

第四条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原则，阿尔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区内建设工程（已发放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的施工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其它各负有安全生产责任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内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城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市区内其他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各镇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辖区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

第五条施工单位负有安全实施文明施工的责任。总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是本工程项目的文明施工直接责任人。各分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总承包单位的规定，接受管理。建设单位应当督促协助施工单位实施安全文明施工，不得要求施工单位降低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单位不能及时实施安全文明施工的应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

监理单位应当督促和协调文明施工的实施。

第六条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应实现施工封闭化、围栏标准化、现场硬地化、厨房厕所卫生化、宿舍和办公室规范化。建设工程应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影响。鼓励美化建设工程周围环境。

第七条文明施工设施主要内容包括封闭施工、场地及道路硬化、现场布置、材料摆放、安全防护和施工现场临时设置的办公室、宿舍、厨房、厕所、仓库、水电暖设施等。

## 第二章 综合管理

第八条在市区施工的市政工程及其他工程需要占用道路的，必须向住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占用道路手续，并向城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大型市政工程或挖掘、占用道路面积较大、时间超过 30 日及在城市主干道车行道施工等，对交通影响较大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制定详尽的、有可操作性的交通组织疏导方案及应急预案。根据交通组织疏导方案，需建设临时施工疏导道路的，其建设标准应能保证正常通行能力，确保将工程施工对交通的影响减至最低。在交通繁忙期间，施工单位应设有专人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维护交通秩序。

第十条地下管线挖掘工程应分段挖掘施工，分段验收，分段修复道路。每一施工段长度原则上不得超过 50 米，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方案确定之前，会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市政、防汛、通讯、电力、驻在部队等有关单位，对可能造成周围建（构）筑物、防汛设施、通讯设施、电力设施、地下管线损坏、堵塞的现场进行勘查，并制订相应措施，保证施工安全进行。

第十二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的设备、材料堆放、场地道路、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进行统一合理布局，并纳入施工组织设计，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十三条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必须制定并监督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标准、制度以及工程各阶段实施安全文明施工的计划和措施，指定各作业场所、材料堆放场、生活设施的文明施工责任人。制定的文明施工目标和标准不得低于本办法的规定。

安全文明施工制度的内容包括：

- （一）各责任人的权利和义务；
- （二）环境管理；
- （三）场地设施管理；
- （四）安全生产和防火管理；
- （五）教育培训；
- （六）检查验收要求；
- （七）卫生管理；
- （八）其他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文明施工档案，将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及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综合执法、监理等部门对施工现场检查情况一并归档，作为工程安全生产考核的条件。

第十五条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施工队伍的全面管理，坚持岗前培训和持证上岗，严禁接收“无特种作业人员证件”

人员。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在胸前佩戴标明姓名、班组、职务、监督电话等内容的“胸卡”。

第十六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做好建设工地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落实防盗、防火措施，对各类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要及时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

第十七条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积极主动地处理好与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的友好合作关系，自觉遵守项目所在地镇、街道社区相关管理规定。

### 第三章场地、设施和环境建设

第十八条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必须明显划分，并采取安全、坚固、美观的隔离措施。

第十九条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施工。现场四周除留必要的人员、车辆进出口通道外，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开始前设置好连续封闭的围墙或围挡，其高度从内外地面最高处计为2.5米。

各类工程高出自然地坪2米及以上的工程立面，必须用密目式阻燃型安全网封闭。

房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工期在30日以上的市政工程和拆除工程必须采用围墙或围挡封闭。工期在30日以下的市政工程和拆除工程可采用临时围挡连续封闭设置。小区改造、市政工程维修等确实无法做到全封闭施工的项目，应在可封闭处进行围挡封闭，行人和车辆通道设置应统筹兼顾安全、便民、合理、坚固、美观。

第二十条围墙统一采用砖砌 240 毫米厚墙，高度 2.5 米并压顶。围墙形式力求美观，与周围环境协调。砌筑围墙时必须砌筑基础底脚和墙柱，基础底脚埋地深度应满足围墙基础承载力要求且不小于 500 毫米，墙柱与墙柱之间距离不大于 3 米，墙柱与墙体连接必须牢固、安全、可靠，外墙面要批灰抹光作刷饰处理，并必须进行美化处理，外墙美化可采用商业广告，但其内容、颜色需与周围环境协调，广告内容需积极向上。

第二十一条围挡挡片采用彩色压型钢板，钢板高度 2.0 米，挡片钢板铆固在用角钢或方钢制作的钢框上，并通过满足刚度要求的钢柱固定在砼基础上，钢柱间距不大于 3.0 米。围挡脚线统一采用砖砌 50 厘米高的 24 厘米厚墙，防止泥沙杂物泻出围挡外。支柱、支座、彩色压型钢板的连接必须牢固、安全、可靠；遇软土地基时，应采取措施防止钢柱倾覆。围挡钢板的颜色必须采用绿色，并将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紧急联系电话等内容清晰标注在围板上。

临时围挡在保证安全、牢固的情况下可不设底脚，高度为 2.5 米。

鼓励围挡采用新型轻质定型钢板材料。

第二十二条结构施工的脚手架严禁使用竹、木搭设或钢竹、钢木混合搭设，围网封闭应当统一采用密目式阻燃安全网，要求平整、绷紧，密拼连接、整齐美观，不得漏挂、脱

落，层间连续挂设黄黑相间分隔条。安全网应为 100 平方厘米内不小于 2000 目的密目式绿色围护立网。

鼓励围网封闭采用新式美观合格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施工现场大门的设置，其高度与围墙相适应，上设门头，大门宽度不得小于 5 米，材料统一采用方钢或钢管做架，方钢和钢管型号应满足大门挂设强度和刚度要求，双面铁板做面，涂刷绿色油漆，焊接应平整、坚固、耐用。

工地大门右侧的外墙上应挂设“七牌一图”。

第二十四条工地内车辆出入口应当设置洗车场地和污水沉淀池、高压冲洗水枪或轮洗机，驶出工地的机动车辆必须在工地出入口洗车场内冲洗干净方可上路行驶。

第二十五条施工现场推行硬地化。施工现场的大门内外通道、临时设施室内地面、材料堆放场、加工场、仓库地面等要求浇筑厚度不小于 20 厘米，强度不少于 C20 的混凝土地面，机动车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3.5 米，其外侧设置排水沟槽。

施工现场内裸露三个月以上的土地，应采取绿化措施；裸露三个月以下的土地，应采取覆盖、压实、洒水等降尘措施。

第二十六条施工现场的建设材料和设备设施，必须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存放，并设置标签及责任人公示牌，不得堆放在围墙外。如确需要占用堆放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设置临时围挡。管材线材要立杆设栏，块料要起堆叠放，堆放高度不得高于 1.6 米。水泥、白灰等粉末状

材料存放于封闭的仓库内。砂、石子等粒状材料要堆方覆盖，随用随清。易燃、易爆材料按要求单独存放于专用仓库，并设专人管理。

第二十七条施工现场内设置的临时设施（办公室、宿舍、厨房、厕所、仓库）统一采用砖砌墙体，复合彩钢瓦盖顶或可移动式活动房，办公室、宿舍、仓库内外墙面批灰刷漆，要求宽敞、明亮、整洁，室内净高不得小于 2.6 米。

第二十八条施工现场必须道路畅通，设置连续、通畅的排水设施和其他应急设施。泥浆、污水、废水必须经硬底硬壁沉淀池沉淀及其他必要处理，未经处理禁止排入城市雨、污水管网。废浆和淤泥必须使用封闭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

第二十九条施工垃圾严禁随意抛洒，应当采用封闭容器吊运至地面送入垃圾池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厨余垃圾每日“三清”。

第三十条施工现场办公室内应在醒目处张贴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悬挂质量管理、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制度和组织机构表、施工现场平面布图。

第三十一条施工现场设置的集体厨房，位置上远离厕所、作业场所、污水沟及其他污染源 20 米以上。厨房内要求通风、卫生，经常保持清洁，生熟间要分隔，内墙要铺贴高 2 米的白瓷砖，其余抹平刷白。厨房内灶台、工作台等设施 and 售饭窗口内外窗台应铺贴白瓷砖，门窗及洞口应设置纱窗、挡鼠板，地面排水良好。

第三十二条厕所内墙裙应铺贴高度 1.5 米的瓷砖，便槽内底部和旁侧应铺贴瓷砖。厕所内应当设置洗手槽、便槽自动冲洗设备，禁止将粪便直接排入地下和城市雨水管网及河道。厕所应专人清扫，定期消毒，应保持清洁卫生。

第三十三条施工现场工人宿舍必须具备防潮、通风、采光性能。宿舍内应保证必要的生活空间，室内净高不得小于 2.6 米，床铺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0.9 米，住宿人员人均面积不得小于 2.5 平方米，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 8 人，宿舍内应设置单人单铺，层铺的搭设不得超过 2 层。工人宿舍内部设施必须整齐清洁，生活用品分类统一存放。宿舍内应有管理制度，并落实治安、防火、卫生管理责任人。

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在一个月（市政道路工程在通车半个月）内拆除工地围挡，安全防护设施和其他临时设施，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工地及四周环境应及时清理干净。拆除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必须采取覆盖、地面硬化、简易绿化等措施控制扬尘。

#### 第四章 安全生产

第三十五条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人员应戴好安全帽，系好帽带；临空和高空作业的人员应系好安全带；各类洞口和脚手架应设置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应符合技术标准。

第三十六条施工现场的楼梯、电梯、预留口、通道、深基坑、坑井、阳台、屋面、楼层面等一切易坠物的临边临口应设置有效防护设施。

第三十七条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应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禁止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应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应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第三十八条施工机械应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规定的位置和线路设置，位置合理、固定牢固，不得任意侵占场内道路。施工机具进场应经过安全检查，合格方能使用。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应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第三十九条施工现场内木材加工间、易爆易燃仓库禁止烟火。施工现场应设立定点吸烟室，禁止在作业场所吸烟。各类易爆易燃的化学物品、建材、油料必须入库存放，不得露天堆积。乙炔和氧气使用时两瓶间距必须大于 5 米以上，存放时必须封闭隔离。动用明火必须由项目经理和安全负责人在现场核验签字后方可进行，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施工现场内宿舍、办公室、仓库禁止使用电热器具取暖、煮饭，不得使用大于功率大于 1000 瓦的用电设备，宿舍仓库不得混用。

第四十条木材加工间、仓库、宿舍、厨房、动火现场、作业区域、吸烟室以及易爆易燃材料堆放场等场所，必须按规定配备足够的各类有效防火器材，并经常检查。

第四十一条施工现场的危险区域应设立危险警示标志。在通行道路上施工的工程，必须在施工现场的起止点以及对车辆、行人通行安全有影响的位置设置危险警示灯具。在车行道上施工作业，必须在来车方向提前设置施工标志牌、交通导向牌和危险警示闪灯等，提示和引导车辆有序、安全通行。

## 第五章环境保护和卫生防疫

第四十二条拆除工程作业面必须采取喷水降尘措施。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及以上时，应停止拆除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及其他工程必须在粉尘飞扬处采取遮挡围蔽或喷水降尘等措施。建（构）筑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密闭清运，禁止凌空抛撒。

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除抢险工程外，每天施工作业时间宜限制在每日七时至十二时和十四时至二十二时。因工程技术或工程质量要求连续作业的，应经工程所在地镇、街道批准，并采取措施降低设备噪音后，可延长作业时间。

第四十四条建设工程项目渣土运输车辆必须覆盖，出施工现场前必须经过清洗，不得带泥砂上路。

第四十五条施工现场内的各类炉灶禁止使用有毒物体作燃料；禁止燃烧各类建筑废料和生活垃圾。

第四十六条施工现场内的厨房必须符合厨房卫生要求的规定，申办卫生许可证。厨房从业人员上岗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上班时间必须穿戴白衣帽及袖套。洗、切、煮、存

等环节应设置合理，生熟严格分开，餐具用后随即洗刷干净，并按规定消毒。

第四十七条施工现场应设茶水亭和茶水桶，茶水桶必须有盖、加锁和标志。夏季施工应有防暑降温措施。

第四十八条施工现场应设立医疗室或有效的医疗急救器材和药品。

第四十九条施工现场应落实各项除“四害”措施，严格控制“四害”孳生。

## 第六章 奖惩

第五十条施工现场在日常管理中，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的建设项目，优先推荐自治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表扬。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自人大审议通过后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本办法与其它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五十四条本办法由阿尔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市场主体带动项目实施 方案》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4〕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阿尔山市市场主体带动项目实施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阿尔山市市场主体带动项目实施方案

2024年4月22日

附件

## 阿尔山市市场主体带动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兴安盟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推进组印发的《兴安盟2024年促进农牧民持续稳定增收实施方案》精神，不断夯实广大农民群众稳定增收基础，持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重点，紧紧围绕实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全区农民收入增速目标，着力挖掘经营性收入增长潜力，持续提高家庭收入水平，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

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获得支持与落实联农带农责任相结合，使用帮扶资金的市场经营主体，要发挥联农带农作用，做到应带尽带。坚持强化带动效益与提升带动能力相结合，科学合理确定带动方式和受益程度，既带动农户实现增收，又促进帮扶项目持续发展，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持。

**（二）任务目标。**各镇在辖区内的合作社或公司、专业大户等经营主体中推选市场经营主体带动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经营主体负责与农户通过吸纳就业、订单生产、托养托管、缴纳租金等多种方式建立联农带农机制。选定的申报新项目经营主体所在镇在谋划项目时要根据市场主体生产发展需要为其配套厂房、设备及大棚等必备设施设备并申请帮扶资金，同时，为盘活以前年度扶贫（帮扶）资产，允许经营主体申报使用以前年度（贫（）扶）资产，在确保资产安全的情况下，申请使用以前年度扶贫（帮扶）资产额度不受限。市场经营主体需完成联农带农综合效益达到镇（村集体）投入资金规模（资产现值）的10%以上，户均稳定增收1000元以上的任务。

## 二、基本原则

### （一）农户自愿，脱贫户、监测户优先原则

在实施市场主体服务时，要优先保证有意愿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得到服务。在具体实施带动过程中，镇、村两级要充分尊

重农户意愿，农民一时没有想通的，可以讲清政策、鼓励引导，但坚决不能违背农民意愿强行带动，引发不必要矛盾。

## （二）以市场经营主体为主、政府补助为辅原则

各镇在选择市场经营主体时，必须选择实力较强、经营正常、信誉较好的主体作为合作对象。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对能够完成预期绩效的市场主体落实扶持政策，原则上扶持方式以提供机械、厂房（厂房必须建在镇政府或村集体的土地上，不得建在市场主体厂区内，防止出现产权无法分离问题）等生产所需的固定资产为主，所购资产产权归镇政府（村集体）独有，服务主体如约履行责任的情况下可无偿使用。

## 三、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镇政府作为项目实施的主体，需要按照本方案相关要求，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履行项目申报手续，组织开展项目实施，负责项目验收和后续监管。

## 四、承担市场经营主体的选择条件及责任

### （一）承担市场经营主体选择的条件

1. 固定资产总额要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或注册资金达到 200 万元以上。（需要具有专业资质的三方机构出具相关的认定文件）。

2. 有营业执照且处于正常经营状态，银行等金融机构没有违约等不良记录，在当地群众中口碑良好。各镇要通过企信宝、天眼查等方式，查询市场经营主体经营状况，未达到上述标准不允许纳为市场经营主体。

3. 重点选择符合“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特色发展要求，优先选择发展林下产品、旅游发展以及能够盘活闲置资产的市场经营主体。

## （二）市场经营主体要承担的责任

必须完成联农带农预期效益，联农带农综合效益要达到镇（村集体）投入资金规模（资产现值）的10%以上，可免除租金。各种联农带农效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吸纳农民就业的效益计算方法：市场经营主体，吸纳农民到本合作社（公司）就业，获得工资收入的数量为吸纳就业效益。每投入100万元帮扶资金，应至少带动本地农村劳动力常年稳定就业1人或就业时长6个月以上2人，灵活就业100天以上3人。同时主体发放工资时要以务工者签字的工资表为准，以微信转账或储蓄卡（信用卡）转账发放给农户，转账凭证作为依据，不得发放现金。

2. 订单农业的效益计算方法：（订单价格减去市场价格）\*销售量为订单农业效益，订单价格用订单合同为佐证，市场价格由镇和主体共同调查确定。销售量以农民签字确认的销售证明（见附件1）为准。

3. 农产品代销效益的计算方法：

农产品代销效益=农产品代销量\*（实际销售价格-市场价格）

（1）实际销售价格以转账凭证为准。

(2) 农产品销售量以农户签字的销售证明为准，实际代销价格以转账凭证为准，市场平均价格由镇与市场主体共同调查确定。

(3) 市场价格的确认与前款要求相同。

4. 保护价销售可参考订单农业的联农带农效益计算方法。

5. 如综合效益不能达到投入资金规模（资产现值）的 10%，需保证租金不低于投入资金规模（资产现值）的 4%。

## 五、执行标准

为了保证协议正常履行，市场主体要提供营业执照、资产、企业信用证明以及近一年的银行流水，年度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后，由镇资产评估小组根据市场主体的运行、信用情况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后，镇政府（或村集体）方可与合作社（企业）签订协议，同时市场经营主体还要缴纳不低于投入资金（资产现值）4%的履责保证金。

市场主体带动协议时限和所投入资金形成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相同，使用年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填写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规定表（见附件 3）。

### 1. 申报新项目的经营主体

凡符合主体条件，能够承担主体责任，并与镇签订市场主体带动协议的农牧业专业合作社（公司）可享受帮扶资金支持，帮扶资金不可超过该主体固定资产的 30%，最高可申请 100 万元。支持的方式为，由合作社（公司）按规定额度提出配套设施设备需求申请，并填写《配套设施设备需求计

划表》，镇政府将计划列入本年度帮扶资金实施计划并编写项目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镇政府（或村集体）要与市场经营主体签订联农带农协议（见附件 2），并缴纳不低于投入资金 4%的履责保证金，再由实施主体按照获批内容建设项目。在联农带农能达到投入资金的 10%以上，可免除租金，否则，履责保证金不可回退。

## 2. 申报使用以前年度扶贫（帮扶）资产的经营主体

对于以前年度扶贫（帮扶）资产，镇政府（或村集体）可以按照市场经营主体选择的条件选择合适的合作社（公司）运维，镇政府（或村集体）要与市场经营主体签订联农带农协议（见附件 2），并缴纳不低于资产现值 4%的履责保证金，在联农带农能达到资产现值的 10%以上，可免除租金，否则，履责保证金不可回退。

## 六、实施程序

项目前期申报，审批程序与其他帮扶资金项目相同，履行审批、公示、公告程序（申报使用以前年度扶贫（帮扶）资产的经营主体程序可适当缩减，经镇政府审核通过并经公示公告，即可签订联农带农协议）。具体实施阶段的程序为：

（一）选择市场经营主体。镇级要按照主体选择条件，严格推选市场经营主体，并填报本年度市场主体带动项目计划表（见附件 4），符合申报新项目条件主体多于 1 家的，要经过镇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推选 1 家实施主体，公示期满（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乡村振兴局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做好相应的材料存档工作，市

乡村振兴局审核通过后报市农村牧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确定最终实施主体，并组织项目实施地镇政府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二）镇政府对照市场经营主体固定资产情况以及承担的联农带农任务量，确定对主体的扶持资金额度。

（三）市场经营主体按照扶持资金额度，选择设施设备类型，并填写《市场主体带动计划申请表》（见附件5）。

（四）镇政府按计划编写项目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履行招投标或采购手续。

（五）受益村委托镇政府统一管理建设项目，并签订委托书（见附件6）。

（六）镇政府与承担市场经营主体签订市场主体带动协议，协议中要规定双方的责任义务，明确市场经营主体承担的任务以及验收办法等。

（七）市场经营主体按协议组织联农带农服务，同时实施单位（镇或村）、市场经营主体每年履行一次协议签订工作。

（八）项目申报于2024年4月22日截止。

（九）组织验收

项目实施后，由镇和村组成联合验收组，在每年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对市场主体协议履行情况进行验收，主要验收内容包括设备使用情况、带农增收成效，逐户开展，并且要有带动农户的书面确认书。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书（见附件7）并填写《镇（村）市场主体带动收益户名单》（见

附件 8) 和《 合作社(公司)联农带农明细表》(见附件 9), 报市乡村振兴局备案。

## 七、保障措施

### (一) 法律程序

签订的各种协议、合同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公证处公正。实施期间相关人员为使联农带农综合效益达到镇(村集体)投入资金规模(资产现值)的 10%以上的目的, 通过弄虚作假等欺骗手段获取验收的, 一经发现, 对相关责任人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二) 组织保障

项目实施地镇政府要组织专人实施、监管项目, 项目实施过程中, 要组织镇级帮扶责任人、驻村工作队、村两委成员、网格员动员农户参与市场主体带动项目, 协助市场主体与收益农户签订协议、监督市场主体履行职责。

### (三) 绩效目标

为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 鼓励更多经营主体发挥主体联农、服务带农作用。2024 年计划新申请帮扶资金扶持带动经营主体 2 个, 共计投入帮扶资金 200 万元, 确保能够完成户均稳定增收 1000 元以上的任务。

#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奖补方案》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阿尔山市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奖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阿尔山市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奖补方案

2024年4月22日

附件

## 阿尔山市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奖补方案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印发的《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乡村庭院经济“百乡千村万院”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和兴安盟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推进组印发的《兴安盟2024年促进农牧民持续稳定增收实施方案》精神，鼓励和引导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在符合用地政策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院落空间和资源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持续稳定提高农户生产经营性收入。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立足阿尔山实际，聚焦阿尔山市林区特色，助力全域旅游。坚持以农户为主体，以市场化、特色化、品牌化为导向，

按照项目到户、扶持到人的原则，引导支持农户探索发展特色种养、特色休闲旅游等多种类型庭院经济，力争 2024 年，在四镇范围内扶持 300 户农户发展庭院经济，同时为发挥庭院经济示范作用，打造示范镇、示范村各一个，常住户发展庭院经济 30%以上。对发展庭院经济的脱贫户（监测户）和一般户给予差异化奖补。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高质高效、依法依规原则。把促进农户持续稳定增收作为根本原则，所有庭院经济项目需实现农户生产经营性收入明显增长，才能给予支持。严格遵守土地、环保、市场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节约集约用地理念，坚决防止出现乱占耕地、违规搭建、质量安全等问题，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庭院经济项目不予支持。

（二）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从实际出发，突出乡土特色，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路子，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商则商、宜加则加，适合发展什么产业就发展什么产业，不断把“特”的优势做足。

（三）坚持稳扎稳打，有序推进原则。按照“先保重点人群、有序扩大范围”的发展思路，结合本市资源禀赋、资金额度等，科学论证项目发展模式和目标，合理确定项目覆盖群体和范围，原则上 2024 年庭院经济项目优先覆盖脱贫户和监测户，有条件的地区鼓励实施整村推进，坚决杜绝不顾实际、一哄而上。

（四）坚持政府引导、农户主体原则。充分尊重农户意愿，由农户结合庭院经济奖补目录自主选择庭院经济发展类型，镇、村可通过政策引导、技术服务、消费帮扶等措施鼓励引导农户统一项目类型，着力形成适度规模的庭院经济。

（五）坚持一次性建设、多年受益原则。对发展庭院经济农户原则上只给予一次性补助，坚决防止一个项目一次投入年年享受政策。

### 三、扶持重点

各镇要根据村资源禀赋，结合当地特色主导产业布局、农户自身发展能力及发展意愿，选好适合的产业种类，形成发展规模，努力提高产业集中度，重点扶持的庭院经济项目如下：

（一）种植业。支持利用农户庭院建设种植所需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受补贴设施要做到一次建设多年受益。

农户庭院种植中药材、食用菌和贡菜、螺丝椒等订单项目不受上述要求限制，

（二）养殖业。支持购买养殖鹿、牛等牲畜以及禽、畜等养殖所需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受补贴设施要做到一次建设多年受益。

（三）旅游业。支持有条件的农户开设农家乐、林家乐、民宿、家庭宾馆。

（四）商业。支持新开设饭店、超市等各类商业建设，对于开设相关商业所必须配备的设施进行补贴。

（五）手工业。支持利用农户庭院、闲置房屋，发展加工柳编、手工艺品等

（六）其他项目。未纳入以上范围的，不违反有关政策且有利于增加农户收入的其他庭院经济项目，享受同等扶持政策，由各镇作为特殊事例向市乡村振兴局报备审核同意后予以奖补。

以上支持庭院经济发展所涉及的新实施项目，应先向村、社区进行报备，未报备者不予支持

####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2024 年安排奖补资金共计 190 万元。

#### 五、奖补标准

按照庭院经济项目奖补目录（附件 1）标准，对积极实施庭院经济建设项目的农户，按照“先建后补”方式进行差异化补助，奖补发放以户为单位。其中种植类项目，一般户最高补贴 3000 元、脱贫户（监测户）最高补贴 4000 元；庭院养殖类项目一般户最高补贴 3000 元、脱贫户（监测户）最高补贴 4000 元；庭院商业等项目，一般户最高补贴 3000 元、脱贫户（监测户）最高补贴 4000 元；庭院手工业项目一般户最高补贴 3000 元、脱贫户（监测户）最高补贴 4000 元；旅游类项目（已享受其他政策补贴的不能享受此项补贴）一般户最高补贴 10000 元，脱贫户（监测户）最高补贴 20000 元（发展方向为开设农家乐、林家乐、民宿、家庭宾馆）。其他方面庭院经济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科学设置补贴标准。

（发展多项庭院经济的，除旅游业外，脱贫户补助累计不超过 4000 元/户，一般户累计不超过 3000 元/户）

## 六、实施程序

全市发展庭院经济工作要市级统筹、镇抓落实，村为实施主体，每个镇要以镇为单位依据市庭院经济奖补方案编制镇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具体实施程序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具体抓好六个环节：

（一）农户申请环节。根据市、镇庭院经济实施方案奖补目录规定，广泛宣传高质量庭院经济相关政策，农户自行填写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意愿调查表，并将表统一交至村集体。

（二）村级申报环节。村级将农户发展意愿汇总后，形成村实施高质量庭院经济计划表，经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后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填写村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计划，连同村民代表会议记录复印件一并报送镇审核备案。

（三）镇级审核环节。镇级将各村上报的村实施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计划表汇总后，编制镇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项目年度实施方案，经镇党委会议审核同意后，在镇级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实施方案报送至市乡村振兴局汇总。

（四）市级审批环节。市乡村振兴局将各镇上报方案汇总并报请市农村牧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备案。

（五）组织实施环节。镇接到市批复文件后，由镇按照市批复实施方案和村实施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计划表，指导村组织农户自行实施，其中，对于整户无劳动能力的农户，可在产权不变基础上，通过代种代管等方式组织其他农户进行建设，其补助资金归建设者所有，后期经营收益归户主所有。对空白户和闲置的庭院由村集体统一进行流转，在产权不变的基础上，通过代种代管方式组织有劳动能力户进行建设，其补助资金归建设者所有，后期经营收益归村集体所有。制定方案及实施过程中农水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旅体育局等行业部门发挥专业特长，进行业务和技术指导。项目实施完成后，村要对各户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进行初验，验收时间为每年9月30日前，验收通过后的5个工作日内镇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逐户进行复验，并将复验结果在所在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出具验收报告和镇庭院经济项目补助明细表，报市乡村振兴局备案。

（六）市级审核环节。市乡村振兴局及农水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旅体育局组成联合验收组，对各镇验收合格的庭院经济发展户，按照项目实施的种类、规模、补贴额度等方面组织抽验，抽验比例不低于20%，根据抽验情况兑现具体补贴，通过银行账户发放到户。

## 七、保障措施

在庭院经济实施的整个周期，镇级要做到最少两次的联合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由镇组织工作人员和驻村工作队联合

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关检查工作台账，市乡村振兴局对该项工作不定期进行抽检。

### 八、特殊说明

(一) 以上进行奖补的范围均需要是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展和投入的，2023 年已享受庭院经济补贴政策，如 2024 年有新投入也可享受补贴。

(二) 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财政供养在编人员和退休人员不予发放补贴。

(三) 违法建筑物和庭院内实施的庭院经济项目不予发放补贴

此文件最终解释权由农村牧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

附件：1. 阿尔山市发展庭院经济奖补目录

2. 中药材种植成本概算

附件 1

#### 阿尔山市发展庭院经济奖补目录

项目 名称	建设 内容	验收标准	补助标准		备注
			脱贫户（监测户）	一般户	
种植业	购苗、栽植、管护等，种植所需	实际投入金额一般户达到 5000 元，脱贫户（监测户）达到 3000	1. 温室每平方米补贴 100 元，最高补贴金额 4000 元 2. 冷棚每平	1. 温室每平方米补贴 75 元，最高补贴金额 3000 元 2. 冷棚每平	

	建设的 相关基 础设施 建设	元 新建设或新 投入改建等 必要基础设 施有明确的 投入记录，有 建设前中后 期的时间轴 影像资料 药材、林下产 品等必须有 明确的投入 情况	方米补贴 40 元，最高补贴 金额 4000 元 3. 药材按照 投入总数 50% 进行补 贴 (各项药材 成本价计算 标准附后)， 但需保证存 活率在 70%以 上 4. 木耳等林 下产品每棒 补贴 2 元，种 植 100 棒以 上开始发放 补贴，最高补 贴金额 4000 元，	方米补贴 30 元，最高补贴 金额 3000 元 3. 药材按照 投入总数 40% 进行补贴(各 项药材成本 价计算标准 附后)，但需 保证存活率 在 70%以上 4. 木耳等林 下产品每棒 补贴 1.8 元， 种植 100 棒以 上开始发放 补贴最高补 贴金额 3000 元	
养殖 业	购 置 鹿、牛 的 成 本， 其	一般养殖和 特色养殖 3 头 以上(如鹿、 牛等)，新建	养殖按照投 资额的 30%进 行补贴，最高 补 贴 金 额	养殖按照投 资额的 20%进 行补贴，最高 补 贴 金 额	

	他养殖所需建设的相关基础设施	设或新扩建的相关基础设施须有建设前中后期影像资料，且影像资料必须有日期来佐证	4000 元，	3000 元	
旅游业	开设农家乐、民宿等所必要投入	有合法的经营手续和必要的经营所需证件，有明确的新投入证明，建设前、中、后期影像资料，且有明确时间	按照实际投入成本进行补贴，发放标准为投入成本的40%进行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20000 元	按照实际收入进行补贴，发放标准为投入成本的30%进行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10000 元	
商业	开设饭店超市等相关商业所必须配备的设施进行	有合法的经营手续和必要的经营所需证件，有明确的上货记录、销售记录，且显著增	对基础设施按照实际投入成本进行补贴，发放标准为投入成本的40%进行补贴，最高补	对基础设施按照实际收入进行补贴，发放标准为投入成本的30%进行补贴，最高补贴	

	投入	收	贴金额 4000元	金额 3000元	
手工业	制作、经营成本等	年销售额达到 5000 元以上	按照实际收入进行补贴，销售额须达到 5000 元以上，补贴销售金额的 50%，最高补贴金额 4000 元	按照实际收入进行补贴，销售额须达到 5000 元以上，补贴销售金额的 40%，最高补贴金额 3000 元	
其他项目	未纳入以上范围的，不违反有关政策且有利于增加农户收入的其他庭院经济项目	根据各镇反馈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根据各镇反馈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但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 4000 元	根据各镇反馈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但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 3000 元	

附件 2

中药材种植成本概算

序号	中药名称	每亩成本（从种植到销售）
1	赤芍	1000 元
2	防风	850 元
3	返魂草	10000 元
4	金莲花	200 元
5	黄芪	700 元

#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4年版)》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4〕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83号）和《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印发兴安盟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兴署办发〔2024〕8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明晰我市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现将《阿尔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以下简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一、严格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重要意义，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兴安盟要求，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重复审批、不必要审批等行为。

## 二、建立事项动态管理机制

建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对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上级清单作出调整的，本级清单要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 三、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各部门要切实加强与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依照盟级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严格执行。全面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确保审管无缝衔接、协调联动。

阿尔山市各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数		
统计时间：2024年4月8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数
1	新闻出版广电局	9
2	发改委	8
3	税务局	1
4	文化旅游体育局	15
5	消防救援大队	1
6	生态环境局	2
7	财政局	1
8	公安局	35
9	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11	民政局	6
12	交通局	20
13	自然资源局	8
14	烟草局	1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16	应急管理局	6
17	林草局	14
18	气象局	3
19	档案局	1
20	编办	1
21	宗教事务局	5
22	卫生健康委员会	17
23	教育局	6
24	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40
	合计	241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 印发